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3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 补助经费的通知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63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

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农村籍 60 岁以上老兵和“五老”（包括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和老苏区干部）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六、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

益。

附件：1.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1

2024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补助资金	备 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98.7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8.7	
		其中：省级补助	2498.7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资金发放人数	≥8700人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报销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